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全本公示稿)

项目名称：浦口区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路）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市浦口区蔄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3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浦口区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市浦口区謁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				
法人代表	赵健	联系人	丁玉		
通讯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珠江镇文昌路 21 号				
联系电话	1585073897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0000
建设地点	浦口区顶山街道（起于华府路、止于定向河路）				
项目核准部门	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核准文号	浦发改投资字[2017]4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610]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河长约 1065m，河道宽 8-22m		绿化面积（平方米）	1280	
总投资（万元）	59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4%
环评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8 年 5 月		
主要产品产量、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窑炉、发电机等） 无。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p>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量约 1728t，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营运期：本项目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营运期无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生。</p>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背景

根据南京市总体规划及城市水利设施建设需求，全市开展河道整治工作，修筑河岸景观带，推进城市化进程，与周边地区实现无缝对接，提高城区规划功能的复合性和弹性。浦口区政府积极响应号召，颁布了《关于统筹推进浦口建成区范围内黑臭河道整治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提出推进清水行动，全面实行河长制，做好黑臭和重点河道综合治理规划要求，高度重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力求把全区建设成为更加适合人们居住、生活和工作的现代化城市副中心。

由于周边建筑建设施工不当，浦口区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路）原河道已被填埋，河道形态不清晰，现急需河道疏浚清淤、改善水质、景观环境整治，力争打造滨水景观，因此南京市浦口区謁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制定了浦口区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为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评价管理条例》规定，浦口区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从环保角度论证建设项目的可行性。为此，南京市浦口区謁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进行实地踏勘，并对该区域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分析，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二款“水利”第 1 条“江河提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也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类项目。同时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局浦发改投资字[2017]48 号文件认定：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 3、规划相符性

(1) 根据《南京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强河流湖泊的综合整治，社会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经济社会发展对防洪安全保障、生态环境保障等

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本项目属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对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路）进行河道治理，是一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項目，有利于形成南京浦口区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人居体系，符合《南京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同时可使浦口区內各种功能的地块相互关联，增强周边地块的整体效益，有助于提高城市整体的发展规划形象，实现城区规划功能的需要，为浦口区经济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推进浦口区城市化进程。因此本項目符合南京市浦口区城乡总体规划。

（2）本項目位于浦口区顶山街道（起于华府路、至于定向河路），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距离本項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浦—浦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位于本項目东南侧，距离约 2km。本項目不占用红线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本項目与浦口区生态红线区域位置详见附图 3。

#### 4、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浦口区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范围：**安置房南圩十字河，起于华府路、止于定向河路，河长约 1065m，河道宽 8-22m。

本項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建设期：**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

**总投资：** 5900 万元；

**建设内容：**拟在原河道整治、疏浚、清淤、水质提升，截污、规范河道两侧无污染排口，岸坡治理、景观绿化等。

#### 工程等级

根据《江苏省防洪规划》（苏政复〔2011〕21 号）、《南京城市防洪规划》（2013-2030 年）可知，本項目防洪标准为：5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采用最大 24h 设计雨量，雨后 1 天排出，并控制河道设计水位不超过内河控制最高水位。

场地抗震设防烈度：7 度。

#### 5、施工技术方案

##### ①控源截污

根据《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在河道两岸设置截污管道，对沿岸排污口的污水进行拦截，统一排入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

## ②河道清淤

河道土方开挖前，首先对河道开挖边线范围内的植被、建筑垃圾及其他杂物进行清理。清理工作拟采用人工与挖掘机配合进行。本项目河道清淤选择干挖清淤，拟采用先构筑临时围堰排水，再使用挖掘机进行开挖，挖出的淤泥临时堆放在河道指定位置，后由密闭槽车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

## ③岸坡整治

采用生态草坡入水，构建生态护岸，在改善及优化的河道生境及护岸改造的基础上，进行水生生物的配置与恢复，最终形成一个具有较高生物多样性的河道生态系统。

## ④照明工程

照明工程覆盖区域范围总长 1065m，路灯间隔约 4 米，安装路灯 266 盏。

## ⑤绿化工程

生态性原则：以天然植物景观营造为主，回归自然景观风貌，建立完整健康的植物群落，发挥河道的生态效益。

地方性原则：以南京本地乡土植物为主，充分发挥地方性特色，选择的植物种类搭配合理，便于养护管理。

景观性原则：乔、灌、花草的配置合理，季相变化明显，比例科学，以乡土速生植物为主。

经济性原则：选择经济植物品种，植物以粗放管养、不易造成侵蚀的品种为主，减少后期的养护管理成本。

## ⑥施工场地布设

工程所在位置均存在一定的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建筑物弃土区位于河道两侧的临时占地内，主要用于临时堆放建筑物位置弃土、渣土，工程结束后统一外运弃至倒土场，并对取土区、弃土区采取水土保持及复垦措施。

## 6、公用工程

### ①给水、排水

供水：生活用水来源于市政自来水。施工期生活用房（宿舍、办公室等）通过租用附近居民用房加以解决。

排水：本项目施工期职工生活污水就近利用现有公共设施处理，处理达标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②供电

工程施工需动力较多，各施工点需架设 10KV 高压供电线路，就近接入变压器，施工点变压器容量为 300~500KVA。

③贮运

本工程所需的块石、商品混凝土块等材料由施工单位直接向生产厂家采购运进。

**7、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浦口区顶山街道（华府路-定向河路），周边为住宅小区、空地、绿地。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见附图2。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施工期环保总投资约 2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 3.4%。具体见下表。

表 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	施工生活废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依托现有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淤泥尾水	SS	多级沉淀池	5	
	生产废水	COD、SS	隔油池、沉淀池	2	
废气	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CO <sub>2</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	/	
	施工扬尘	TSP	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4	
	底泥臭气	氨、硫化氢	绿化覆盖	4	
噪声	施工机械、车辆运输	施工噪声	设备维修保养，工地四周设置围挡	1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1	
	岸坡整治	建筑垃圾	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清理	1	
	清淤	淤泥	岸坡整治填埋	1	
	河道整治	弃方	由环卫部门清理	1	
	河道、路面	水草、垃圾等	由环卫部门清理		
合计				20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路）水体富营养化严重，水质超标，甚至出现了“水脏、水差、水臭”的问题，河道淤积严重，造成河道淤塞，导致河道的灌排能力锐减，引排能力不足，河坡上杂草丛生、杂物乱堆乱放，水土流失严重，严重影响着城市环境质量和居民的居住环境。

##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上海经济区西缘，是南京市的滨江新市区，区域面积 902 平方公里。全区交通发达，312、328、205、104 四条国道，京沪、宁启、宁西三条铁路，鲁宁输油和西气东输两条油气管线从这里经过。境内长江黄金岸线长 50 公里，临近南京新生圩国际集装箱码头和内河最大的龙潭港。前临长江，后有滁河，老山山脉横亘中部，西部丘陵起伏。江河沿岸均有冲积洲地，按地形差异和地貌特点，自然形成沿江圩区、沿滁圩区、山地和近山丘陵、远山丘陵四大片。

### 地形、地貌、地质

浦口区境内地形顺长江之势呈东北、西南走向。地貌区域属宁、镇、扬丘陵山地西北边缘地带，地势中部高，西北低。中部为老山山地，山地两侧为岗、磅、冲相间的波状岗地，临江，沿滁为低平的沙洲，河谷平原。区境内最高点大刺山海拔 442.1 米，平原、沙洲高程大于 5.0 米（黄海标系）。浦口区地质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地层复杂，构造中含褶皱构造、断裂构造。岩石多为白云石、石英石及石灰石。项目所在地除了很薄的全新统表层土外，主要由第四系晚更新统下蜀组组成，厚度一般小于 30.0 米。该层土为膨胀土，岩性主要为棕黄、褐黄、土黄及棕褐、红褐色粉质粘土，结构均一疏松，无层理，有明显的垂直节理，以粉土颗粒为主。下蜀组粉质粘土层在评估区分布比较稳定，呈可塑硬塑状态，含水量低，其工程地质性质良好，是良好的天然地基基础持力层。星甸镇境内 80% 土地均是 15 度以上的坡地，属典型的丘陵山区。

### 气候、气象

浦口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在年际、季节之间差异较大，丰枯明显，降雨量分布不均。据多年的资料统计，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2.2 毫米，丰水年高达 1778.3 毫米(1991 年)，枯水年仅有 465 毫米(1978 年)，汛期(5 月~9 月)平均降雨量为 712.1 毫米，汛期最大降雨量 1324.5 毫米(1991 年)，最小降雨量 248.8 毫米(1978 年)，最大日降雨量 301.9 毫米(2003 年 7 月 5 日)。多年平均径流量约 2.62 亿立方。全年无霜期 227 天，年日照时数 2008 小时。该地区年平均气温 15.3℃，年平均相对湿度 76%，年平均降水量 1102.2 毫米，最大积雪深度 51 厘米，年平均气压 1015.5mb，年平均风速 3.4m/s，主导风向：冬季：东北风；夏季：东南风、东风。

### 水系、水文特征

浦口区境内分属长江与滁河 2 条水系，以老山山脉自然分隔，以南为长江水系，以北为滁河水系。

长江在浦口区境内河道长约 49 公里，区内注入长江的小流域河流有驷马山河、周营河、石碛河、高旺河、城南河、七里河、朱家山河、京新河、马汊河等。滁河在我区境内河道长 42.8 公里，滁河的主要支流清流河在我区境内河道长 9 公里，其它注入滁河的小流域支流有万寿河、陈桥河、永宁河。驷马山河、朱家山河、马汊河为滁河的 3 条通江分洪道。城南河为东西两支河流汇入而成。穿城东部的东支河发源于老山南麓，汇大椅子山、中椅子山南坡、帽子山东坡的水，流经上赵、上梁等相对低平的丘陵，流经城区后汇入城南河。汇水面积 12.5 平方公里。穿城西部的西支河也发源于老山南麓，汇大马山、馒头山、小马山南坡水，流经八里、华山等低平的丘陵后穿城区汇入城南河。西支在城区内又分成西北支和西支两条支流。西北支的汇流面积约 8 平方公里，西支的汇流面积约 15.8 平方公里。城南河向东流 2.72 公里，最终汇入长江。

#### **动植物资源及生物多样性**

浦口区生态环境多样，植物种类繁多，植被资源丰富。植被类型从平原、岗地到低山分布明显，低山中上部常以常绿针叶为主，其中马尾松、黑松、侧柏等树种居多，常年青翠。山坡下部及沟谷地带，以落叶阔叶林为主，主要是人工栽培的经济林，有茶、桑、梨等，而大面积丘陵农田，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圩区平原地势平洼，河渠纵横，大面积种植水稻、小麦、玉米等作物。河渠池塘多生长狐尾藻、苦菜等沉水水生植被，浅水处主要有浮萍、莲子等浮水、挺水水生植被。在道旁、水边及家舍四周，有密植的杨、柳、杉、椿等树种。浦口植被共有 180 科 900 多种，可分为木、竹、花、蔬、草等五大类，其中比较珍稀的有水杉、杜仲等。

浦口区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丰富，旅游资源尤为突出，有一代草圣（林散之）、十里温泉、百里老山、千年古银杏、万只白鹭、十万亩国家森林公园，以及省级珍珠泉旅游度假区和龙王山风景区，是我区旅游资源中的精品。生态环境优良，绿化率达 43%；绵延百里的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是南京的绿肺和氧吧。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行政区划

浦口区下辖 9 个街道办事处，即江浦街道、顶山街道、桥林街道、汤泉街道、星甸街道和永宁街道，泰山街道、沿江街道、盘城街道由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另有 2 个场，即汤泉农场和老山林场；3 个省级开发区，即浦口经济开发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和珍珠泉旅游度假区。

顶山街道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地处国家森林公园老山森林东麓。顶山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40'，北纬 32° 6'。南临长江，与南京市区隔江相望，北和永宁镇接壤；西连江浦街道；东与泰山街道毗邻。312 国道、津浦铁路交错穿境而过。街道辖 4 个村民委员会，4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境内有南京浦镇车辆厂、南京 5302 装具厂、警官学院和南京珍珠泉旅游度假区等 40 多家驻街单位。顶山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代，已有顶山先民生产、生活、繁衍生息，公元前 571 年西周灵王元年，被划归楚国棠邑县。随历朝的兴衰更替，顶山地区的隶属多变，随朝时期属六合县，民国 18 年（1929），属江浦县，1956 年，划入南京市浦口区，1963 年，顶山人民公社成立，1983 年建顶山乡，1989 年撤乡建镇；顶山地区的南门镇，民国 3 年（1914），属金陵道，更名为浦镇区，新中国建国后，属南京市第八区（后为浦口区），1995 年，南门镇撤销并入顶山镇，2002 年，撤销顶山镇建顶山街道至今。

### 交通区位便捷

浦口区有“一港毗邻，二水环绕，三道交汇，四路纵横”之称，浦口港、沿江泊位 12 个，长江和滁河流绕而过，312、328、104 三条国道在境内交汇，津浦、扬子、南化、大桥四处四条铁路穿境而过。2016 年，对 79 个农村客运班车候车亭进行了更新和维护；全区镇、街、村通班车率达 100%。农村行政村通灰黑公路（或航道）比重达 100%。全年运输客运量 5143.26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4.1%；客运周转量 45083.06 万人公里，比上年减少 33.7%。

### 经济持续增长

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24.9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2.7%，在全市 11 个区县中增幅位居第一。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270.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9%；第三产业增加值 220.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3%。三次产业比重为 6.5:51.6:41.9；第一产业比重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较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较上年上升 1.6 个百分点。

### 风景秀丽宜人

浦口区有近 10 公里的长江岸线和沿江景观带，有老山、龙王山、宝塔山、碧泉等“三山一泉”，空气新鲜，生态环境和自然环境十分理想，是城市居民生活、学习的首选地区。文化底蕴深厚。有营盘山古文化遗址、浦口火车站建筑群、孙中山停灵台、侵华日军浦口战俘营纪念碑、晋王塔、东门古镇、吴武壮公祠等市级文物 1 处、区级文物 13 处，历史上出现过渡江战役解放南京第一船工童达兴、明代理学家庄昶等名人。形成了舞龙、大头娃娃、老汉推车、跑驴等 14 个民间文艺节目。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每年举办 20 多场文艺演出。

### **科教实力雄厚**

浦口区有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工程学院、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南京经济贸易专科学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南京电力环保研究所等众多科研院所组成的大学城坐落境内，为浦口的发展提供了科教支撑和智力支持。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 2015 年南京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35 天，同比增加 45 天，达标率为 64.4%，同比上升 12.3 个百分点；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 130 天（其中，轻度污染 93 天，中度污染 27 天，重度污染 10 天），首要污染物为 PM<sub>2.5</sub>。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PM<sub>2.5</sub> 年均值为 57 $\mu\text{g}/\text{m}^3$ ，超标 0.63 倍，同比下降 23.0%；PM<sub>10</sub> 年均值为 96 $\mu\text{g}/\text{m}^3$ ，超标 0.37 倍，同比下降 22.0%；NO<sub>2</sub> 年均值为 50 $\mu\text{g}/\text{m}^3$ ，超标 0.25 倍，同比下降 7.4%；SO<sub>2</sub> 年均值为 19 $\mu\text{g}/\text{m}^3$ ，达标，同比下降 24.0%；CO 年均值为 1.0 $\text{mg}/\text{m}^3$ ，同比基本持平，日均值均达标；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 50 天，超标率为 13.7%，同比下降 1.9 个百分点。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长江（南京段），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长江（南京段）水质为Ⅱ类水质。根据 2015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水质稳定，除总磷超标 0.49 倍以外其它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划功能Ⅱ类水质标准。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为 2 类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根据 2015 年南京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值，满足该区域噪声功能区划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现场踏勘及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

**表 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区标准
空气环境	乐府江南小区	E	2	300 户/9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	2	400 户/1200 人	
水环境	长江 (南京段)	E	2000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I 类标准
	安置房南圩十字河 (华府路-定向河路) (本项目)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滁河	NW	15000	中型	
声环境	乐府江南小区	E	2	300 户/9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W	2	400 户/1200 人	
生态环境	江浦-浦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E	2000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生态红线区域

##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NH<sub>3</sub>、H<sub>2</sub>S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的居住区中一次最高允许浓度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

表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均	6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μg/m <sup>3</sup>	
	小时平均	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年均	40μg/m <sup>3</sup>	
	日平均	80μg/m <sup>3</sup>	
	小时平均	200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年均	70μg/m <sup>3</sup>	
	日平均	150μg/m <sup>3</sup>	
TSP	年平均	200μg/m <sup>3</sup>	
	日平均	300μg/m <sup>3</sup>	
NH <sub>3</sub>	一次浓度	0.2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
H <sub>2</sub> S	一次浓度	0.01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 2、地表水环境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东侧长江(南京段)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水质标准；滁河、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

表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SS <sup>*</sup>	NH <sub>3</sub> -N	TP	标准来源
标准值	6~9	≤15	≤2	≤0.5	≤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标准
	6~9	≤30	≤60	≤1.5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见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施工时产生的扬尘，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标准；恶臭物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5。

表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氨	/	1.5
硫化氢	/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

###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房化粪池处理达标接管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

表 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1	COD≤	500	50
2	SS≤	400	10
3	氨氮≤	45	5
4	TP≤	8	0.5
5	动植物油	100	1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表 7。

表 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为非生产型项目，建成后无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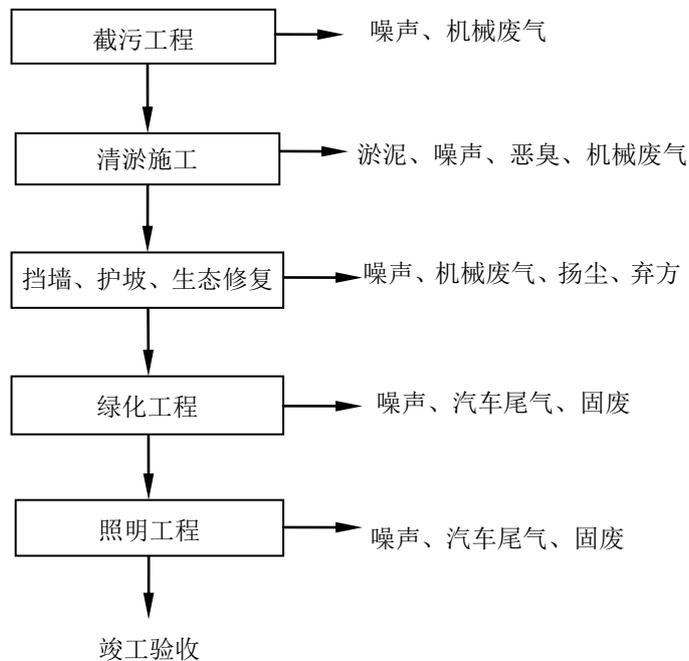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1) 截污工程: 针对河岸两边的排污口, 在河道两岸埋设 DN400 的截污管道, 对沿岸所有排污口的污水进行拦截, 统一排入周边的市政污水管网。此过程产生机械噪声及少量机械废气。

#### (2) 清淤工程

本项目河道清淤选择干挖清淤。河道清淤拟采用先构筑临时围堰排水, 再使用挖掘机进行开挖, 挖出的淤泥临时堆放在河道两侧指定位置, 由密闭槽车将淤泥外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此过程产生淤泥、机械噪声、机械废气以及清淤恶臭。

(3) 挡墙、护坡、生态修复: 河道北岸采用浆砌块石挡墙, 河道护岸采用生态草坡入水, 构建生态护岸, 在改善及优化的河道生境及护岸改造的基础上, 进行水生生物的配置与恢复, 最终形成一个具有较高生物多样性的河道生态系统。此过程产生车辆噪声、机械废气、车辆扬尘和少量弃方。

(4) 绿化工程：为了给沿河居民打造了一个生态、环保、绿色、爽心悦目的生活空间，在遵循安全保障原则、生态型发展原则、以人为本原则、近远期结合的原则、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及文化包容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绿化工程设计。此过程产生车辆噪声、汽车尾气和种植产生的断枝、落叶、草绳等固废。

(5) 照明工程：在河道沿线设置灯光照明系统，以保证道路夜间行驶安全和城市美化、亮化的需要。此过程产生车辆噪声、少量汽车尾气和安装废弃物。

### **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会大大提高项目区抵御洪涝灾害的能力；为地区生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为沿线居民提供优美的生产生活环境，居民的生活质量有了提高和保障；河流生态环境及生物栖息条件得到改善，河流生态系统趋于健康，走向良性循环，使生产条件得到改善，为地区生态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通过疏浚清淤、生态护岸等工程，对浦口区水利进行生态环境治理，使其进入良性循环，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有利于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加强河道水体自净能力，重建水生态系统，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的水环境质量。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计划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期间完成整治任务。在施工期间,各项施工活动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污染物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扬尘、施工机械噪声、淤泥及淤泥产生的臭味等。

#### 1、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是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其中,挖掘机、推土机、砼拌机具有声源强、声级大、连续性特点;运输车辆噪声来自车辆引擎声和喇叭声,具有源强大、流动性特点。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当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产生噪声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加 3-8dB(A)。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噪声源强见表8。

表 8 施工期噪声声源强度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A)	距离声源的距离
1	挖土机	90	5m
2	振动式压路机	90	5m
3	推土机	81	5m
4	轮胎压路机	81	5m
5	吊车	76	5m
6	轮式装载机	86	5m
7	压缩机	84	5m
8	运土卡车	87	5m

#### 2、废气

##### (1) 扬尘

施工期的扬尘主要由运输机械产生的扬尘及驳岸施工产生的扬尘。本项目临时施工场地面积小,施工扬尘的产生量甚微。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影响施工扬尘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

##### (2) 汽车尾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场地开挖、场地平整、物料运输等施工作业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SO<sub>2</sub>。各种运输车辆行驶时会产生尾气。

##### (3) 恶臭

恶臭主要产生于河道清淤过程和干化工程中。河道中含有有机物腐殖质的污染底泥，在受到扰动和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甲硫醇、氨、硫化氢等）将呈无组织状态释放。另外，河道清出污泥的运输过程中也将产生恶臭。淤泥干化场的设置应远离敏感点，位于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 3、废水

####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约60人，办公生活用房租用附近居民用房。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年修订），施工人员每天生活用水以100L/人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8m<sup>3</sup>/d，施工期12个月，则施工期共排放生活污水量1728m<sup>3</sup>，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NH<sub>3</sub>-N15mg/L，TP2mg/L，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标准后排入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 （2）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期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含SS、微量机油的雨水、砂石冲洗废水等泥浆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用作冲洗水，不外排。

#### （3）淤泥干化产生的废水

项目淤泥由密闭罐车及时运输到指定的淤泥干化场，干化后送到就近的弃土渣土消纳场统一处置，淤泥在干化过程中需排放上层废水，废水经多级沉淀处理后排入河道。沉淀池产生的底层泥浆用于周边绿化基肥。

### 4、固体废物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从河道中清出的淤泥、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工人生活垃圾。

#### （1）施工期生活垃圾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产量计算预测方法》（CJ/T106），施工期施工人员约60人，施工期12个月，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p d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1.6t，定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2）清淤污泥

根据建设单位工程设计方案可知，本项目河道清淤过程清出淤泥约1.5万m<sup>3</sup>，淤泥密度约1.4t/m<sup>3</sup>，清除淤泥约21000t。类比同类项目，河道底泥主要成分为泥沙和植物根茎等形成的腐

殖质，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中，也不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因此，本项目河道淤泥属于一般废物，由密闭罐车及时运输到指定的淤泥干化场，干化后用于岸坡整治填埋。

### (3) 施工建筑垃圾

施工期岸坡整治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施工类型等多种因素有关，估算建筑垃圾总量 100t。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环保指定场所堆存，不得随意丢弃。

### (4) 弃土

施工期土方开挖量 3 万立方米，土方平衡应遵循“就地取土、场内平衡，不足土方量外进”的原则。土方平衡是土方施工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它的目的是使土方运输量和土方运输成本最低条件下，确定填挖区的调配方向和数量，从而达到缩短工期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进行土方平衡调配必须综合考虑工程和现场情况、有关技术资料和工程进度要求和土方施工方法以及分期分批的土方堆放和调运问题。经过全面研究、确定平衡调配原则后，才可着手进行土方平衡调配工作。如划分土方调配区、计算土方的平均运距、单位土方的运价、确定最佳的土方调配方案。土方平衡表见表 9。

表 9 土方平衡表

工程名称	开挖量	借方量	回填量(含淤泥)	土地平整	弃土量
土石方(万立方米)	3.0	0	2.2	0.6	0.2

表 10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21.6t
2	清淤污泥	一般固废	河道清淤	半固态	21000t (1.5 万 m <sup>3</sup> )
3	建筑垃圾	一般固废	岸坡整治	固态	100t
4	弃方	一般固废	河道整治	固态	5200t(0.2 万 m <sup>3</sup> )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用于堆放各种建筑材料和搭建临时工棚以及淤泥干化场。施工临时占地充分利用河道两侧附近空地，不征用土地。本项目建设对沿岸植被带来一定影响，通过沿岸绿化和采取场地清理、平整和进行植被栽培等措施，可以将对植被影响降低到较低的程度。项目施工会对周围的景观造成一定得影响，可能会破坏项目所在地原有的植被，但随着施工结束，沿河两岸的景观质量将得到很大的提高，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

## 6、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是自然与人为双重因素作用的结果。在区域自然侵蚀背景下，工程可能加剧水土流失的主要因素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工程施工扰动、破坏地表植被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设施，改变原坡面坡长、坡度，使地表径流汇流过程发生变化，使边坡岩层裸露；同时，扰动、破坏使土壤质地发生相应变化，导致区域土壤侵蚀模数显著增大，加剧区域的水土流失。另一方面是土方开挖将产生大量弃渣，弃渣堆放多数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遇暴雨冲刷，造成弃渣大量流失，导致新增水土流失量的显著增加。

## 二、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时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但是有少量河面漂浮物和路面垃圾。每年约 100 t。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施工 期	施工工地	扬尘	施工现场的 TSP 日均值范围在 0.121~0.158mg/m <sup>3</sup> ，距 离施工现场约 200 米处 TSP 日均值范围为 0.014~ 0.056mg/m <sup>3</sup> 。		
		施工动力机械	燃油烟气	少量		少量
		汽车尾气	CO、SO <sub>2</sub> 、HC、 氮氧化物	少量		少量
		淤泥	恶臭	少量		少量
水污 染物	施工 期	施工人员废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施工人员借宿当地民宿，生活污水总量约 1728t，通过 租用民房内已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接管市政污水 管网，不外排。		
		施工废水	泥浆、砂浆、冲 洗水等	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淤泥干化废水	SS	多级沉淀后排河，下层泥水作为绿化基肥		
固体 废物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21.6t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筑垃圾	100t	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弃土	5200t	弃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堆场存放	
			淤泥	21000t	由密闭罐车及时运输到指定的淤泥干 化场，干化后用于岸坡整治填埋	
	营 运 期	河道、路面	水草，垃圾等	100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打捞清运	
噪声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噪声	70-115dB(A)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	
生态 影响	<p>施工期中临时用地包括取土场、沙石料场、弃渣场、及施工临时道路等占地，临时用地中会破坏原有地表植被，开挖的过程对土壤产生一定的扰动和水土流失。</p> <p>水土流失会破坏水土资源导致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土壤中的氮、磷和有机物及无机盐含量下降。增加河流泥沙、影响河道功能，影响水域水体功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同时，地表径流带入水域的悬浮物数量剧增，从而使该水域水体功能受到影响。</p> <p>河道整治施工会破坏水生环境，造成水生生物量的减少，但是由于水体中的物种均为常见种类，清除掉的大部分浮游动植物对河水水质的改善是有利的。并且工程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水体整治的结束，水体变清，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重新得到恢复和改善。因此，河道整治和管道施工造成水生生态影响是相对较弱的，是完全可以接受的。</p>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施工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内河清淤搅动底泥以及淤泥干化时发出的恶臭；施工机械排放的尾气；驳岸挖填方过程、砂石运输过程运输车辆的扬尘、汽车尾气等。扬尘的产生量与天气、温度、风速、施工队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关。

##### ①恶臭

内河清淤搅动底泥以及底泥在干化场堆放时产生的恶臭气味。

为避免清淤时可能产生的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强化清淤作业管理，保证清淤设备运行稳定，可减少清淤过程臭气的产生。本项目产生的淤泥直接由密闭罐车及时运输到指定的干化场，干化后岸坡整治填埋，不在岸边堆存，可进一步降低恶臭的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

类比同类项目，淤泥在堆放、干化过程中的臭气源强在干化场80m外几乎没有臭气感觉强度，因此，本项目淤泥干化场应选在河道中心线外200m范围内无居民点的区域。

本项目淤泥干化场选在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同时在淤泥临时堆场外围修建围挡，并在围挡外进行绿化覆盖，绿化带可净化空气、减轻恶臭对居民区的影响，也可借助景观的修饰作用减轻周围居民心理上对淤泥堆场的抵触感。

综上所述，在合理施工、合理选择淤泥干化场并设置围挡和绿化之后，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施工机械尾气

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土方挖填、清理平整、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的废气，主要有害成分有 CO、NO<sub>x</sub>、HC 等。由于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量，对空气质量产生的影响较小。

##### ③汽车尾气

施工运输主要以车辆为主，运输车辆多为大吨位车辆，工程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产生车辆尾气。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减少排放量，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 ④运输扬尘

根据有关文献资料介绍，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占总扬尘的 60% 以上。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进行计算：

$$Q = 0.123(V/5)(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表 11 中统计结果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清洁（路面粉尘量）程度不同的同一路段及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脏，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制车辆行驶速度、清洗进出车辆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行使道路扬尘的最有效手段。

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以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洒水降尘效率见表 12。当施工场地洒水频率为 4~5 次/天时，扬尘造成的粉尘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内，降低扬尘量 30%~80%。

表 11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kg/辆 km

路面粉尘 (kg/m <sup>2</sup> ) \ 车速	0.01	0.02	0.03	0.04	0.06	0.1
5(km/h)	0.0091	0.0153	0.0207	0.0257	0.0348	0.0511
10(km/h)	0.0182	0.0305	0.0414	0.0514	0.0696	0.1021
15(km/h)	0.0272	0.0458	0.0621	0.0770	0.1044	0.1532
25(km/h)	0.0454	0.0763	0.1035	0.1284	0.1740	0.2553
30(km/h)	0.0545	0.0916	0.1242	0.1541	0.2088	0.3063
40(km/h)	0.0726	0.1221	0.1656	0.2054	0.2785	0.4084

表 12 施工阶段使用洒水车降尘试验结果

距路边距离(m)		5	20	50	100
TSP浓度	不洒水	10.14	2.81	1.15	0.86
	洒水	2.01	1.4	0.68	0.60
(mg/m <sup>3</sup> )	洒水比不洒水降低(%)	80.2	50.2	40.9	30.2

参考以往施工期运输车辆在施工路段上行行使产生道路扬尘的现场监测结果可知，在施工路段下风向150m处，TSP日平均浓度值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施工期道路扬尘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污染影响程度较重。受施工期道路扬尘影响较大的区域主要为施工车辆行驶道路两侧150m内的区域，因此，在施工前，应与主要道路两侧居民做好沟通，白天施工时段关闭临路一侧窗户，减轻扬尘的影响。

### ⑤物料装卸扬尘

砂石料、水泥在运输和堆放过程中受到风吹、搬运或机械振动产生少量物料扬尘。类比同

类堆场的情况，装卸（施工）阶段，1m堆高扬尘起尘量达到0.22kg/t物料，其中TSP含量约占8%，起大风时，下风向100m的范围TSP浓度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受施工期物料临时堆场扬尘影响较大的区域主要为河道沿线两岸100m范围内的区域。

## **（2）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①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②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③施工场地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及以上时禁止施工。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此外，根据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在本市主要路段、市容景观路，以及机场、码头、物流仓储、车站广场等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2.5m在其他路段设置围挡的，其高度不得低于1.8m。围挡应当设置不低于0.2m的防座；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的地面及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的物料进行覆盖；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并保持出入口通道及道路两侧各50m范围的清洁；

④建筑垃圾应当在48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⑤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除积土、堆物采取内部绿化、覆盖等防尘措施；

⑥伴有泥浆的施工作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⑦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⑧土方、拆除工程作业时，应当采取洒水压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气象预报风速达到5级以上时，未采取防尘措施的，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此外，道路和地下管线施工除符合上述规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外，工程在开挖、洗刨、风钻阶段，应当采取湿法作业。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运输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符合下列防尘要求：**

①运输车辆应当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通行证，渣土运输车辆还应当持有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准运证；

②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场配备现场管理员，具体负责对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③运输车辆应当密闭，确保设备正常使用，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飞扬；

④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对车辆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不得超载，装载物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

因此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按以上文件进行建设，并建议本项目在施工现场采取以下措施：设置围挡，将易产生扬尘的原辅料进项覆盖，并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土石方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压缩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气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施工散料运输车辆采用加盖篷布和湿法相结合的方式，减少扬尘对大气的污染；对运输车辆进行限速行驶，所有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后才可驶出，以减少扬尘；在沿岸河堤建设过程中应根据设计方案对规划中的公共绿地进行合理绿化，以减少表土的裸露。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河道清淤扰动影响**

本项目河道的清淤抽水过程中会搅动河道中的部分底泥，使其中的污染物散发，对水质产生影响。类比类似河道，采取围堰清淤施工方式，搅动水体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悬浮物，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河道的水质现状类别和功能。

根据类似清淤工程监测资料，在作业点附近，底层水体中悬浮物含量 300~400mg/L 之

间，表层水体中悬浮物含量在 100~180mg/L 之间，悬浮物含量升高，对河道水质影响较明显，但悬浮物质为颗粒态，它随着河水运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清淤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本项目采取围堰清淤方式，对河道水质影响较小，仅仅是在围堰的初期和拆除围堰时会产生暂时性的影响。

### ②淤泥干化废水

项目淤泥由密闭罐车及时运输到指定的淤泥干化场，干化后用于岸坡整治填埋。本项目淤泥干化场设置于河道周边无居民的空地。

由于淤泥含水率较大（约 95%），淤泥在干化场堆放过程中需排放上层废水，废水量在 100~200m<sup>3</sup>/d，对河流流量冲击很小，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SS 浓度在 1500~2500mg/L，经多级沉淀处理后降至 100mg/L 后排放。与河水充分混合后，悬浮物浓度较小，对下游河段水质影响也较小，且为暂时性、局部性影响。

沉淀池底泥主要成分为泥沙和腐殖质，干化后用作周边绿化基肥，对环境影响较小。

### ③施工作业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有砂石料冲洗废水、基坑排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由于工程施工期生产废水产生点较为分散，难以集中处理，在施工场地临时修建沉淀池，对生产废水分别进行沉淀处理。经过多级沉淀处理后，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SS 浓度可降至 200mg/L 以下，回用于砾料清洗、周围区域绿化及道路降尘用水等，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④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租用民房内已有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南京段），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尽量利用周围现有的生活设施，确实需要建立临时工棚的必须租用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项目施工期场地四周将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场地雨水、砂石冲洗废水等泥浆水以及进出施工场地的车辆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

③机械设备保证完好，控制施工生产中设备用油的跑、冒、滴、漏。

④施工物料堆场应尽量远离地表水体，并设置在径流不易冲刷处，粉状物料堆场应配有草包篷布等遮盖物并在周围挖设明沟以防止径流冲刷。

###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声环境影响分析

##### ①噪声源强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施工期高噪声设备的噪声值见表 10。

##### ②预测模式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所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因此在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如下：

$$L_2=L_1-20\lg r_2/r_1 \quad (r_2>r_1)$$

$$L_n=10\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L<sub>1</sub>、L<sub>2</sub>—距声源r<sub>1</sub>、r<sub>2</sub>处的等效A声级（dB(A)）；

r<sub>1</sub>、r<sub>2</sub>—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m）；

L<sub>n</sub>—n个声源在评价点处叠加的等效A声级（dB(A)）。

由上述公式可推出噪声随距离增加而衰减的量ΔL：

$$\Delta L=L_1-L_2=20\lg r_2/r_1$$

##### ③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方法和预测模式，对施工过程中各种设备噪声影响范围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13，施工噪声达标距离见表 14。

表 13 各种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施工机械	最大声级		距道路中心线距离 r (m)							
	测点距 m	声级 dB (A)	10	20	40	60	80	100	150	200
挖土机	5	90	84	78	71.9	68.4	65.9	64	60.4	58
振动式压路机	5	90	84	78	71.9	68.4	65.9	64	60.4	58
推土机	5	81	75	69	63	59.4	56.9	55	51.4	49
轮胎压路机	5	81	75	69	63	59.4	56.9	55	51.4	49
吊车	5	76	70	64	58	54.4	51.9	50	46.4	44
轮式装载机	5	86	80	74	68	64.4	61.9	60	56.4	54
压缩机	5	84	78	72	66	62.4	59.9	58	54.4	52
运土卡车	5	87	80	75	69	65.4	62.9	61	57.4	55

表 14 施工设备噪声达标距离

序号	机械类型	标准值 (dB(A))		达标距离 (m)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挖土机	70	55	50.0	281.2
2	推土机	70	55	17.7	99.8
3	轮胎压路机	70	55	17.7	99.8
4	吊车	70	55	10.0	56.1
5	轮式装载机	70	55	31.5	177.4
6	压缩机	70	55	25.1	140.9
7	运土卡车	70	55	35.4	199.1

由计算可知，施工机械在无遮挡情况下，单台机械噪声最远达标为昼间 50.0m，夜间 281.2m，在此距离之外单台机械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 （2）噪声防治措施

### ①加强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禁止在夜间（22:00~6:00）施工作业，特殊情况下，确实需要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报环保部门批准，公告附近居民。避免在同一时间内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同时，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 ②建议在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加工场外加盖简易棚。

③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

### ④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环卫统一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②清淤淤泥

本项目河道清淤共开挖淤泥1.5万m<sup>3</sup>（含水率95%）。淤泥处置方式即时由密闭罐车运送到淤泥干化场，干化后用于岸坡整治填埋，不在岸边堆存。淤泥干化场设置在河道周边无居民的空地。

在具体河道清淤整治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明确淤泥产生量、淤泥干化场和弃土场位置，制定淤泥处置方案，与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协议，从事淤泥运输的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不得沿途抛撒滴漏，不得车轮带泥行驶。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淤泥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

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③建筑垃圾

施工期岸坡整治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④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期弃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堆场存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废防治措施

①施工上，要尽量取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建筑垃圾、弃方等集中运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环卫部门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理；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开挖面，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避免受降雨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开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要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尽量集中和避开雨季。

④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⑤是对建设中不需要用水泥覆盖的地面进行绿化，要强调边施工边绿化的原则，实现绿化与总体工程同时规划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达标验收使用。

⑥河底淤泥中累积了大量的无机和有机污染物，已形成耗氧有机污染物，且污染相当严重，清淤产生的河底污泥挟带大量的有机污染物，本环评建议淤泥在固定场所干化后用于岸坡整治填埋，减少淤泥堆放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沿岸植被影响分析

通过调查可知，河道沿岸植被基本以常见种类为主，基本无珍稀濒危保护品种；常见植被以草本植物为主。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永久占地将破坏原有的植被，对植被的影响较大；项目临时占地如施工材料堆放将在项目施工期间一定程度上破坏地表植被。

从现状调查结果来看，沿岸植被种类均为常见种，除去水土涵养的作用外，基本无其他使用价值、观赏价值和文物价值。项目建设完成后，会同城市绿化部门对沿河两岸进行绿化，全部采用乡土物种，植被覆盖重新恢复良好，这对区域内的植被及生态系统的改善是非常有利

的。通过采取场地清理、平整和进行植被栽培等措施，可以将临时占地造成的植被影响降低到较低的程度。

因此，该项目工程建设造成的植被影响相对较小，是完全接受的，工程的建设有利于陆域植被及其生态系统的改善。

### (2) 临时占地影响分析

临时工程的影响虽是暂时的，但如不及时采取措施，也会给当地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全线施工占地主要为草地。从长远来看，临时占地对植被的影响只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采取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措施，可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通过采取合理的规划可以有效减少此类临时占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3) 水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河道清淤工程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确保河流水质不受现有河道底泥中污染物的影响。该工程的进行将对项目区域内河流的水生生态环境带来较大影响。

结合河道沿线实际情况，考虑工程投资，拟采用抽干水后清淤及开挖，计划清淤深度为0.2-1.5m不等。因此，河道清淤过程中，几乎所有河流中的浮游动植物将被清除出去，现有水生生物量将急剧减少；底泥中的大部分底栖生物将随着底泥被清除出去。

本项目建成后，安置房南圩十字河水质将得到极大改善，同时也为河流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创造了条件。水生植物数量将有所增加，因其是多种水生生物的饵料和栖息繁殖场所，因此其恢复对水生生态系统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随着其数量的增加，水生生物量将有所增加。短期内浮游植物变化不大，浮游动物总的格局与目前相似；待水质改善较长时间后，浮游动物的种群结构和优势种均发生变化。随着水质的改善，底栖动物的栖息环境得到逐渐恢复，首先出现的底栖动物可能是摇蚊幼虫和水蚯蚓等；短期内不会出现软体动物；待水质进一步完善后，随着大型水生植物的逐渐恢复，软体动物将可能逐渐增多，大型底栖动物也可能得到恢复。

鱼类是水生生态系统中影响级较高的类群。鱼类恢复和发展取决于水质及其他低营养级水生生物类群的恢复，只有其他水生生物均协调发展，并处于良性生态循环中才会有鱼类的恢复和发展。河道污染底泥的清除，为鱼类扩大了自然产卵场的有效面积和场所，水生生态系统的恢复也有利于鱼类的生存。短期内，该工程对整治河道鱼类种类和数量不会产生大的影响；长远来看，河道的清淤疏挖清除了底泥中大部分的重金属及有毒物质，切断了它们在食物链中的迁移、富集，提高了鱼类的经济价值，加上的浮游植物及浮游动物的逐渐恢复，供饵潜力大，故而对主食藻类及浮游动物的鲢鱼、鲫鱼等鱼类的生长将很有利。

总体来看，该工程建成后，安置房南圩十字河水质得到极大改善，水生生物的生态环境

得到改善，经过一定时期，原有的生物种类和生物量将逐步恢复。

## 6、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间应注意采取相应水土保持措施。尽量避免在大暴雨天或大风干热天施工。在雨季施工时，应搞好施工场地截洪、排水工作，保证截洪、排水系统畅通，以减少土壤水蚀流失和重力侵蚀。在旱风、干热季节施工时，应对裸露、松散的干燥土壤喷洒适量水，使土壤表面处于湿润状态，以减少土壤风蚀流失和尘土污染危害。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尽量缩小土壤裸露面积。施工结束时将地块内原有建筑垃圾清理干净，表土应单独收集堆放以便进行后期绿化恢复。

本项目南侧紧邻南京扬子江隧道，在施工过程中，应考虑本项目对隧道结构的影响，围护结构应采取加强保护措施。如南侧施工会对隧道结构产生影响，则应将相关施工方案上报南京扬子江隧道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施工期水土流失的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①项目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时应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并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周围植被、土壤的大面积破坏；各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进行，严禁在施工区域外肆意活动和践踏，干扰和破坏周围植被、土壤及动物的栖息环境。

②施工期应先建设各种排水设施，将雨水及时排走，避免在场地形成水漫流，导致水土流失增加；对临时堆放土堆等要进行遮盖或洒水，以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避免在恶劣天气（大风或大雨）进行开挖等作业。

③场地平整后应及时进行压实、硬化处理；临时占地及空闲地要及时进行绿化，以美化环境和景观，并减少水土流失。

④加强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的维修管理，减少废气排放；加强对施工作业废水、固体废物和生活污水的管理，严禁乱排乱放。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将提高城市排水标准，降低洪涝灾害发生的机率，有效地保障顶山街道人民群众财产的安全，改善经济生活环境，减少因城市受涝而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建设完善的雨水排水系统，进行污水截流，改变部分河道脏、乱、差的现状，提高城区环境质量。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施工场地	扬尘	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有效控制
	施工动力机械	燃油废气	使用先进、达标设备；自带尾气净化装置	达标
	淤泥	臭气	即时清运，远离居民点，减小影响	有效控制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实现零排放
	施工废水	泥浆、砂浆、冲洗水等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实现零排放
	淤泥干化废水	SS 等	多级沉淀后排河，沉淀池底层泥浆用于绿化基肥	实现零排放
固 体 废 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实现固废零排放
		淤泥、挖方、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送至指定地点	实现固废零排放
	营运期	河面漂浮物、路面抛洒垃圾	安装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打捞清运	实现固废零排放
噪 声	严格管理，落实责任，规范施工，夜间高噪声设备禁止作业，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等，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水土流失	根据工程的特性，对冲刷严重水土流失比较集中区域采取了浆砌石或混凝土等工程措施，对水土流失起到防治作用。水土保持设计对接线段及翼墙后平台，采用植物措施防护。对临时占地部分，施工完工后应采取土地平整、覆土、复耕等土地整治措施，恢复原土地利用类型，及时恢复农田、林草地。			
<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 施工期间，带来的水土流失等会对施工区域和周围及河道生态环境造成短暂破坏，采取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后，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随着施工结束，该类影响随之消失。				

## 结论与建议

### 结论

#### 1、项目概况

浦口区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定向河路）河道综合整治工程位于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建设范围起于华府路、止于定向河路，河长约 1065m，河道宽 8-22m。项目总投资 5900 万元，计划 2017 年 5 月~2018 年 5 月完成整治工程。通过采取清淤疏浚、岸坡整治，从根本上提高项目河道的引排能力，减少水污染排放，使河道水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要求的水环境质量标准，并且建立河道长效管理机制。

#### 2、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二款“水利”第 1 条“江河提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和能耗限额类；也不属于《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中禁止类项目。同时根据南京市浦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浦发改投资字[2017]48 号文件认定：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项目与当地规划相符

（1）本项目属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对安置房南圩十字河（华府路一定向河路）进行河道治理，是一项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的项目，有利于形成南京浦口区人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态人居体系，符合《南京市生态市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有利于南京市生态市建设，改善当地的自然环境，创造宜居的新环境。同时可使浦口区各种功能的地块相互关联，增强周边地块的整体效益，有助于提高城市整体的发展规划形象，实现城区规划功能的需要，为浦口区经济的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推进浦口区城市化进程。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浦口区城乡总体规划。

（2）本项目位于浦口区山街道（起于华府路、至于定向河路），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江浦—浦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距离约 2km。本项目不占用红线区域范围，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 3、各项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废气：施工的燃油机械为间断作业，且使用数量不多，通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排放量，对空气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土石方工程的扬尘通过洒水抑尘、围挡，预计扬尘可减少 70%左右，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清出的淤泥由密闭罐车及时运输到指定的干化场，干化后用于岸坡整治填埋，不在岸边堆存。淤泥干化场的设置应远离敏感点，位于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废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民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接管至桥北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标准后排入石头河，最终汇入长江（南京段）。

噪声：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施工场地主要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及物料装卸碰撞噪声。评价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高噪声的使用时间，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弃方、淤泥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丢弃；弃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堆场存放，不得随意丢弃；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分类收集，交当地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干化后的淤泥用于岸坡整治填埋（沿河筑堤）。固废经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周围的空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都会受到短暂的不利影响，不可避免的对沿岸居民的生活质量带来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的时间是短暂的。项目建成后，工程区域的生态系统转好，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到了极大的提升，从而有利于改善当地居民的居住环境，提高当地居民的健康水平。

#### 4、“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噪声	施工机械、车辆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施工噪声	设备维修保养，工地四周设置围挡	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气	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	CO <sub>2</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保养维修、降低运行车辆运行速度	排放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工扬尘	TSP	定期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现场设置围挡	施工现场 200m 以外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底泥臭气	氨、硫化氢	绿化覆盖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施工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管污水处理厂	零排放
	淤泥尾水	SS	多级沉淀后排河，下层泥水作为绿化基肥	
	生产废水	COD、SS	隔油池、沉淀池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理	有效处置
	岸坡整治	建筑垃圾	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清理	
	清淤	淤泥	岸坡整治填埋	
	河道整治	弃方	由环卫部门清理	
	河道、路面	水草、垃圾等	由环卫部门统一打捞清运、设置垃圾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列评价结论是根据南京市浦口区謁民城镇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提供的资料分析得出。如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建设单位应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重新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 二、建议

1、制定施工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2、对施工现场及运输道路定期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高噪声设备施工作业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禁止夜间在临近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的区域施工；各类固废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施工开挖土方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量利用；限制临时堆场的物料高度并采取临时覆盖措施，以防止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工程土渣；对施工工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3、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控制施工期物料、土方装卸、堆放、运输及混凝土拌和等过程的扬尘和废气污染。优化弃土方案，对弃土尽可能综合利用，减少弃土占地，保护土地资源；施工结束后，及时对各类临时占地进行复耕或绿化，节约耕地资源。水下疏浚须采取布设防污屏等措施，尽量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各类废水须经有效收集、处理，砂石料冲洗废水、混

凝土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后上清液回用。施工营地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有条件的河段须采用生态护岸方式。

4、以本次河道整治为契机，加强与河道沿线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对河道上原有排污口等设施进行取缔或规范化整治。实施水环境综合整治的同时，应对入河污染源进行控制和治理，实施截污和污染源治理工作。

5、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施工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工程安全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审批意见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当地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审批意见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

签发：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声明

附件 5 全本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生态红线位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